

宝丰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序号	中队	责任人	职责	备注
1	一中队 (21人)	姜艳娜	负责市容市貌日常管理以及涉及的行政处罚。	分管领导 余西湖
2	二中队 (5人)	全国飞	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市场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住建领域燃气行业的行政处罚。	分管领导 余西湖
3	三中队 (5人)	毛亚培	负责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所涉及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	分管领导 王 培

4	四中队 (8人)	连国和	负责住建领域全部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燃气方面）。	分管领导 付书光
5	五中队 (5人)	王志邦	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运输，造成遗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分管领导 王 培
6	六中队 (9人)	查新孟	负责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	分管领导 付书光
7	督查队 (3人)	王天武	负责执法纪律	分管领导 余西湖
8	处理办 (7人)	闫朝辉	负责违章车辆处理	分管领导 付书光